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
2012/2013年度 五年級 音樂科聯課活動之粵劇導賞演出

(2012/2013年度第一一〇號)

敬啟者：本校為配合課程改革，提供多樣化的學習機會予學生，特在五年級舉辦音樂科聯課活動，目的是將課堂內與課堂外的學習經歷互相結合，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。現謹將有關細則臚列於後，希予查照，並請簽署回條於二月四日交回班主任以便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
校長陳愛英

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

《五年級音樂科聯課活動》細則

- (一) 活動項目：《香港青苗粵劇團》粵劇導賞演出
- (二) 舉行日期：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（星期三）
- (三) 舉行地點：元朗劇院演藝廳
- (四) 活動時間：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。學生是日上午照常於八時十五分回校上課，下午的課節照常進行，學生是日帶第一、六、七節課本。
- (五) 費用：全免
- (六) 交通：由本校租用旅遊專車接送
- (七) 校服：各生必須穿著整齊之體育校服
- (八) 帶備物品：自備飲用水及背囊等
- (九) 帶隊老師：王永成主任、李詠欣老師、徐子楊老師、黃惠琮老師
- (十) 注意事項：
 1. 學生須嚴守紀律，絕對服從教師指示。
 2. 學生須緊隨教師及領隊人員，不得擅自離隊。
 3. 乘坐交通工具，勿將頭或手伸出車外。
 4. 保持地方清潔。
 5. 學生如本身有健康欠佳者（如胃病、暈車者）須先向帶隊老師報告。

回 條（五年級音樂聯課活動之粵劇導賞演出） (2012/2013 年度第一一〇號)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是項活動的細則，並同意 貴校所作的一切安排。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五年級()班學生：_____ (班號：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三年二月 日